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 的合规性说明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了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。公司董事会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拟参与对象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同时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和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